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81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甲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發生車禍，造成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，經治療後仍有下肢無力反覆跌傷情形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。
2. 親屬系統表。
3.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4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5. 親屬同意書：應受監護宣告人親屬均同意選定丙○○為監護

01 人、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6. 心欣診所王瓊儀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3 認應受監護宣告人因「中度失智症」，其定向感、抽象思考
04 能力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均不佳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
05 無法處理經濟事物，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06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
07 宣告，並認由受監護宣告人之長子即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
08 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
09 之監護人，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子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10 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陳靜瑤

19 附錄：

20 民法第1099條：

2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2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4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5 民法第1112條：

26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7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
28 況。